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竣權

選任辯護人 張仁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3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竣權於民國112年7月8日22時32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無名路交岔路口前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右轉彎時，應注意右側來車，並保持兩車安全之間隔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無名路，適有告訴人洪淑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被告右後方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第4至9肋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怡瑜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
09 達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朱亮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